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夏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	4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 輔導考核要點」	6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	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	16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 點」	16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19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31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 要點」	32
廢止「臺中市未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經裁處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罰基準」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35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勤務班別及人員配置 原則」	38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 作業注意事項」	40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46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48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60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存根聯－建築線指定費（測量3字第000647號，乙式四聯中之第一聯至第三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62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102年4月霪雨造成農業災害，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62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因應H5N1或H7N9禽流感流行時，施行之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	6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黃楨傑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8

公 告

公告本市烏日區仁德里「文德街」、「弘德街」、「興學街」及「僑仁街」等4條道路命名事宜	72
公告本市南區樹德里德祥街99巷及文心南路592巷3弄整併道路名稱為「德鑫街」事宜	72
公告本市私立慈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3
公告廢止本市「世代網路休閒美食，統一編號：26806348」商業登記	7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4
公示送達林坤澆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喪失營運資格，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	76
公告本市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溫寮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鰻魚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76
公告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78
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80
公告豐原高爾夫球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81

公示送達義務人葉昌達君等29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臺 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	8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2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委 辦事項	8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臺 中市102年度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8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102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86
公告登錄本市「舊省政府教育廳」為歷史建築	8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計畫道路工 程」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他項權利人吳錫裕君徵收 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90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志銘地政士開業執照	91
公告註銷地政士何順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91
公告註銷陳本志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公告謝名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蔡孟澤開業證書	93
公告陳松造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9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朱俶瑩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 案	94
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104
預告訂定「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草案	108
預告制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 業自治條例」草案	112
預告修正「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 條及第十條草案	116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公字第102000659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並追溯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26日中市秘採字第1000003262號函修正下達第1、2、7、8、

9點；刪除第15點；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中市秘公字第1020006590號函修正下達要點名稱

及第1、2、8點；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起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管理，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專供本府一級機關所屬員工使用。

前項以外人員如需查閱市政資料應先預先申請，經本府秘書處核准者，憑身分證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錄後，始得進入本館閱覽使用，惟不受理館藏外借。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開放時間為除國定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

- 三、閱覽人入館時，應先出示本府服務證件或自然人憑證，並將個人物品置放於置物櫃，但貴重財物應自行保管；閱覽人離館時，應至服務台主動出示所攜書籍物品，以供查檢。
- 四、閱覽人應保持館內清潔與安靜，並禁止下列行為：
- (一) 飲食、吸煙、赤腳、躺臥睡覺、喧嘩談笑或其他妨礙他人之不當行為。
 - (二) 於查詢區瀏覽色情網站、上聊天網站、玩電腦遊戲或網路交易商品等不當或不法利用網路行為。
- 五、閱覽人對本館典藏資料及器材設備，不得擅自攜出。
- 六、閱覽人如需影印或列印報表，以本館所藏資料或以公務使用為限；除應避免損壞原件外，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七、借閱館藏方式如下：
- (一) 應由借閱人於開放時間內，親自憑證或填妥委託單，委託本府員工代辦借閱手續。
 - (二) 採以員工入口網站相同帳號密碼，進入本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預約。
- 八、本館館藏借出期限與冊數上限如下：
- (一) 圖書、期刊之借閱期限三十天，借閱冊數各為十冊。
 - (二) 研究報告之借閱期限為七天，借閱冊數為二冊。
- 九、下列館藏限內閱，但因特殊公務需求，得檢附該業務單位主管證明，於閉館前半小時借出，並應於隔日開館後半小時內歸還：
- (一) 當期期刊、統計報表、未裝訂公報，合計以三冊為限。
 - (二) 參考書、地圖集、裝訂期刊、新聞剪報資料、市政會議紀錄及都市計畫圖、議事錄、公報合訂本、預算書及統計資料等政府出版品，合計以三冊為限。。
- 十、本館多媒體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僅限播放本館提供之多媒體資料。
 - (二) 每人單次以借二片為上限，換片以一次為限。
 - (三) 資料使用完畢，應送流通櫃台點收。
- 十一、本館提供預約登記服務，預約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兩日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期取消該預約資格。
- 十二、借閱期限屆滿，除他人已辦理預約登記外，可續借一次。
- 十三、本府員工離職前，應先歸還借閱館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
- 十四、本館因進行館藏清查、編目、裝訂或其他必要原因，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所借館藏。

- 十五、使用本館館藏，如有塗註、污損、破壞或遺失等情事，借閱人應恢復原狀，或按該館藏原價賠償；無訂價或無法價購之館藏出版品，書籍以每頁新臺幣二元計價賠償，其他館藏依本府訪價後之價格賠償。
- 十六、借閱館藏逾期未歸還者，不得再借；逾期催書二次仍不歸還者，視同遺失處理。
- 十七、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200373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惠請貴處協助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公告於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 輔導考核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考核目標：
- （一）輔導改進供應學生午餐技術及營養教育實施方法。
 - （二）發現工作缺點及時指導改正，並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
 - （三）考核辦理營養教育及供應午餐工作之成果。
- 三、輔導考核對象：本市辦理學生午餐計畫之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
- 四、實施方式：

(一)本局應成立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其成員由本局督學、體健科科长、辦理午餐主辦人及其優秀公正人士組成之。

(二)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每年度排定日程至學校實施書面或現場輔導考核工作。

五、輔導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由本局另定之。（考評表格）

六、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一)成績等級：

1. 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等。
2.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5.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6.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二)獎懲

1. 特優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二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記功一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五人各核予嘉獎二次之鼓勵。
2. 優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一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嘉獎二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五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3. 甲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嘉獎二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三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4. 乙等：不予獎懲。
5. 丙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申誡一次。
6. 丁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過一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等有關失職人員處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7. 特優以不超過十校、優等以不超過二十校為原則。
8. 當年度若學校有發生校內午餐食物中毒事件者不得列入甲等或甲等以上獎勵。

七、附則：

(一)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執行輔導考核工作，成績優良者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之鼓勵。

(二)每學年應輔導考核全部午餐學校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抽查或複查。

(三)輔導考核人員於每次輔導時，應依輔導考核所列各項目，逐項檢查酌予計分，並參考各校對午餐一般事務之處理情形，再決定其總分級及等級。

(四)每日輔導校數以路途遠近定之，但每日應選擇一校與師生共進午餐，以觀察供應及餐後處理情形。

八、本局午餐輔導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05573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一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四、本作業要點適用本局所轄行道樹及公園內之樹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市建景字第1000031820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市建景字第102005573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轄行道樹及公園內樹木之修剪，維護交通安全，改善市容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定期修剪：指每年例行性之一般修剪。
 - （二）不定期修剪：指依相關單位申請或民眾通報，進行之臨時性修剪。
 - （三）查報修剪：指巡守（路）員、里（鄰）長或市議員等公職人員通報應修剪者。
 - （四）申請修剪：指民眾申請與個人利益有關之修剪。
- 三、申請行道樹修剪應填寫修剪計畫書（附件一），由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
- 四、本局受理行道樹修剪申請，應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二）辦理。
- 五、行道樹修剪應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且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修剪前二日，於現場張貼告示。
- 六、行道樹不定期修剪項目如下：
 - （一）影響人車安全之下垂枝修剪。
 - （二）配合臺電公司修剪觸及高壓電線之樹枝。
 - （三）觸及其它管線之樹枝修剪。
 - （四）遮住交通號誌、路燈及道路指示牌之樹枝修剪。
 - （五）影響排水之樹枝修剪。
 - （六）腐朽、龜裂、斷枝、傾倒等具有立即危險性之枝幹。
 - （七）其他必要性之修剪。
- 七、下列樹木不列入本要點處理範圍：
 - （一）學校用地範圍內之樹木。
 - （二）社區用地範圍內之樹木。
 - （三）眷村範圍內之樹木。
 - （四）寺廟範圍內之樹木。
 - （五）私有樹木。
 - （六）其他非屬本局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樹木。
- 八、前點之行道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樹木所有人不同意修剪時，本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逕行處置。

附件一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20)102.5.30 核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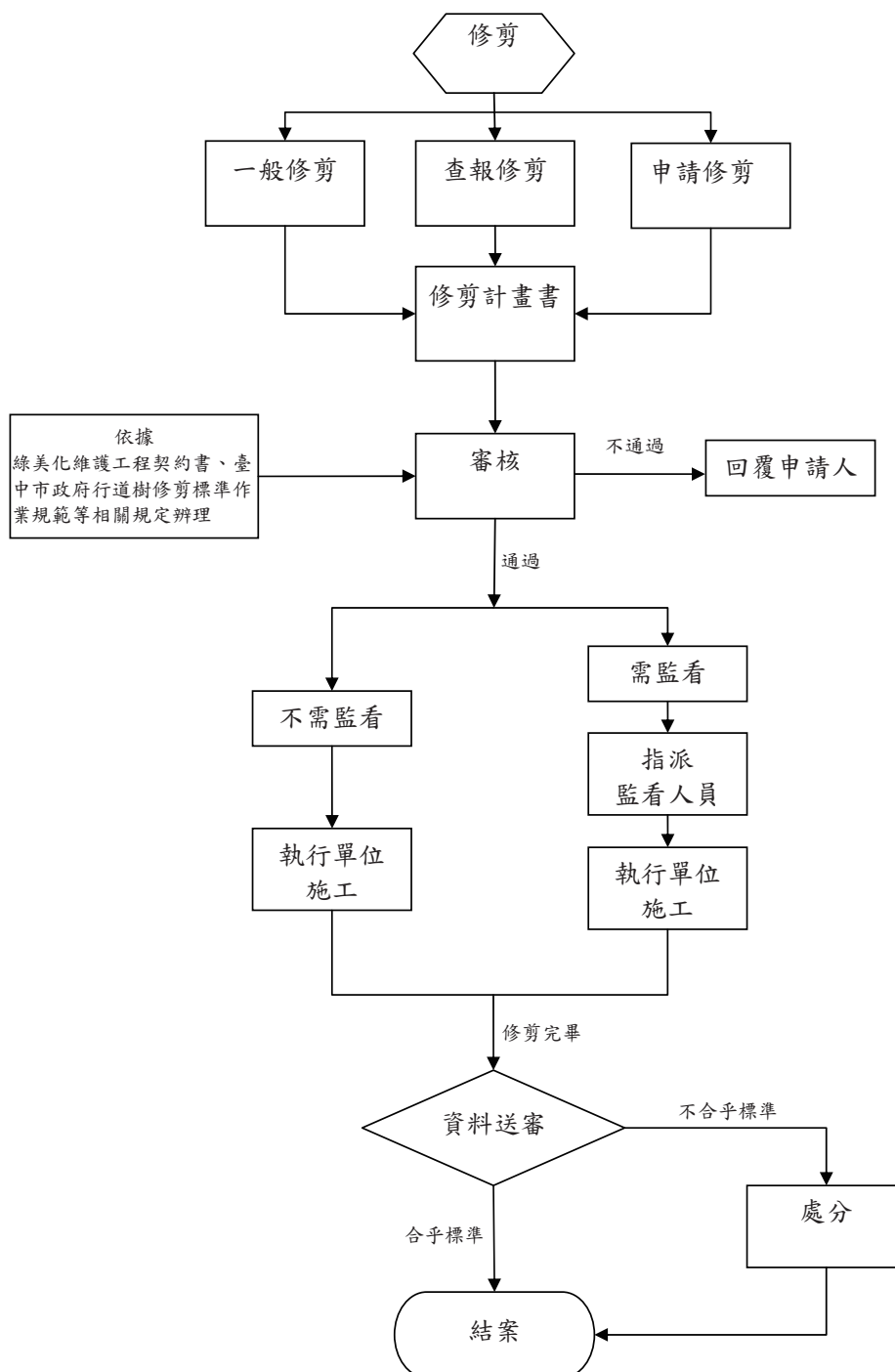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定期修剪☐不定期修剪☐查報修剪☐申請修剪

申請人(單位)	電話	E-mail
申請修剪地點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街廓自 路~ 路口)	修剪樹種: 樹 修剪數量: 株
案件來源	☐ 一般修剪	
	☐ 市/局長信箱 ☐ 1999 案件 ☐ 區里查報 ☐ 議員_____	
	☐ 查報申請修剪 ☐ 里長_____ ☐ 學校_____ ☐ 巡查員查報	
	☐ 民眾電話、傳真、書函通報 ☐ 其他_____	
現況說明	☐ 下垂枝： ☐ 人行道枝下淨空高度 2.5M 下垂枝 ☐ 車道枝下淨空高度 4.6M 下垂枝 ☐ 遮住家戶 ☐ 病蟲害防治 ☐ 防颱(減災) ☐ 遮住交通號(標)誌、路燈或車行視線 ☐ 特殊需求，如台灣樂樹、掌葉蘋婆、美人樹及木棉等於花期後進行花(果)穗之修剪 ☐ 其他_____	執行單位 ☐ 維護廠商 ☐ 開口契約廠商 ☐ 外勤工班 ☐ 其他_____
	預估修剪工作天數 _____ 日	
修剪目的	☐ 樹型調整：為達到防風、防火、遮蔽、景觀等機能的 樹形調整修剪 ☐ 腐朽及結構不安全枝條、夾皮夾角枝幹 ☐ 防颱修剪 ☐ 遮住交通號(標)誌、路燈或車行視線 ☐ 遮住家戶 ☐ 構成 健康樹形 ：徒長枝、內向枝、密生枝等 ☐ 促進或避免過份開花結實的 生理調節修剪 ☐ 蒸散調節修剪 ：移植樹木時進行小規模修剪以減低蒸散量，避免樹木枯萎 ☐ 病蟲害防治 ：去除病源或減少病源量 ☐ 減少花或果實、種子造成嫌惡 ，如木棉、掌葉蘋婆等 ☐ 抑制樹木大小，以免樹木的根系入侵下水道或建築等設施物等。 ☐ 其它：_____	
修剪類別	☐ 局部疏剪 ☐ 下垂枝修剪 ☐ 整型修剪 ☐ 高空修剪-(☐ 主枝修剪 ☐ 側枝修剪)	
修剪強度	☐ 三級(輕度)修剪 ☐ 二級(中度)修剪 ☐ 一級(重度)修剪	

修剪示意 ☐ 矮剪 ☐ 短剪 ☐ 疏剪 ☐ 主枝修剪 ☐ 側枝修剪	現況照片之修剪示意(本欄位請申請人依現況增加)		
勞工安全與 施作工具	☐ 安全帽、反光背心 ☐ 設置安全圍籬 ☐ 設置絕緣護圍(電氣設備旁) ☐ 交通管制 ☐ 梯子(合梯、移動梯等):2公尺以上不可使用 ☐ 高空修剪車(含安全帶等防墜護具) ☐ 施工架或工作台(含安全帶等防墜護具) ☐ 鏈鋸 ☐ 高枝剪 ☐ 其他: _____		
修剪時期	_____月	注意:2月~4月修剪內容可包含矮剪、短剪、疏剪等修剪強度高者。5月~8月針對危險枝條、枯枝、腐朽枝、過長枝條等修剪強度低者。常綠樹宜於春季萌芽前修剪,落葉樹宜於休眠期修剪。	
以下由機關填寫			
評估建議 (業務單位填寫)	一、 ☐ 許可修剪。 二、 ☐ 不許可修剪,原因: ☐ 未達修剪標準。 ☐ 申請修剪尺度,已達損害植栽之虞。 ☐ 非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權管之樹木。 承辦人 股長 正工程司/副大隊長 科長/大隊長		
列管編號	審核日期	修剪完成日期	結案日期
(景觀科取號)	(景觀科填列)	(業務科填列)	(景觀科填列)
審核結果	☐ 許可修剪 ☐ 不許可修剪 ☐ 專案簽辦 ☐ 需派員監看 ☐ 巡查員 ☐ 委外監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05578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一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中市建景字第1020055780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轄行道樹及公園內樹木之修剪符合規定，避免修剪過度或疏於修剪致成災害及改善市容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監看指本局辦理行道樹修剪時，得指派人員監看行道樹修剪是否符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規定。
- 三、本局辦理行道樹修剪作業時，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委由專業之機關、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執行監看作業。
- 四、執行監看作業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

科以上林業暨自然資源、景觀、森林、自然保育、植物、園藝、農業等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受相關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並持有本局認可之證明文件者。

- 五、前點有關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訓練，本局得委由專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
- 六、執行監看人員應依修剪計畫書及本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辦理監看。
- 七、執行監看作業時，監看人員應確實執行監看，並據實填寫監看紀錄表（附件）。
- 八、行道樹修剪有違反本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之情形，監看人員應當場提出糾正，並要求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監看人員應即通報本局，並同時將違規情形記載於監看紀錄表。
- 九、前點之違規情形，本局應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如造成行道樹損壞，並應要求損害賠償。
- 十、監看人員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時，本局得要求其停止監看作業或更換監看人員。
- 十一、本局委由之監看人員，得不定期考核檢查。監看績效優良者，本局得公開表揚或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監看單位改善或終止監看契約。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及採購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紀錄表

- 1.列管編號：_____
- 2.修剪地點：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街廓自_____路~_____路)
- 3.申請人(單位)：_____
- 4.執行單位：_____
- 5.監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 6.監看標的：_____

編號	樹種名稱	數量(株)
1		
2		
3		

- 7.監看檢查表：請對照修剪計畫書內容，進行以下項目之監看。

監看檢查項目		與計畫書是否相符		
		是	否	不符合之內容
一	修剪目的	☐	☐	
二	修剪類別 ☐ 矮剪 ☐ 短剪 ☐ 疏剪	☐	☐	
三	修剪部位 ☐ 主枝修剪 ☐ 側枝修剪	☐	☐	
四	勞工安全與施作工具	☐	☐	
五	監看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六	其他建議說明			

監看人簽名：_____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05582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tc2/upload/cht/article/10205301.pdf>)自行下載。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本局所轄公園、行道樹。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企劃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秘字第1020070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秘書室102年5月13日第361020060394號簽奉核准辦理。

二、檢送旨揭條文乙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廣告物管理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中市都秘字第102007092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特依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都發局各科室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簽會秘書室後，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都發局相關業務需求及其行政處分、行政執行行為限。
-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使用單位應自行列冊管理，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每年實施內部查核。
 - 4、配合機關外部稽核，由秘書室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 （二）分層權限管理：
 - 1、秘書室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
 -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帳號申請與保密切結書，簽會秘書室後，經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使用者管理：
 - 1、帳號與密碼應善盡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2、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 3、使用者及使用單位主管停（離）職與業務調整或職務調動時，使用單位簽會秘書室後，函請民政局註銷其權限。

（四）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 2、連線電腦設備IP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會秘書室調整設定。

（五）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 2、不得任意拷貝。
-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正當保管、處理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 （一）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經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者，秘書室得簽報機關首長懲處。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秘字第10200760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秘書室102年5月17日第361020072821號簽奉核准辦理。

二、檢送旨揭條文一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廣告物管理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市都秘字第102007603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有關民眾及他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發局有關檔案應用區分為一般公文檔案申請應用及建管檔案申請應用兩類。
- 三、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一般公文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影印建管圖說及調閱建管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前兩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四、都發局受理民眾申請一般公文檔案應用，經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後，依檔案性質分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業務單位辦理方式如下：
(一) 業務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

者，得駁回申請。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二) 業務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填寫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如附表三）簽陳都發局權責長官核示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 (三) 檔案含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檔案如有部分抽離或遮掩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審核表中註明。
- (四) 都發局檔案應用申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都發局指定之檔案應用處所。
- (六) 申請人應用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為之。
- (七)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業務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如附表四）簽名。

五、都發局受理民眾申請建管檔案應用，經秘書室收文處理進行審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檔案管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檢附證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二)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准許補發使用執照或影印圖說者，使用執照之補發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並通知民眾領取；建管檔案圖說之影印於三至五個工作天內調檔印圖並通知民眾領取。如有特殊情形致延遲領取時間，以電話聯絡申請民眾。
- (三) 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處所領取檔案或閱覽，並應出示申請書第二聯及申請人印章，始得領取檔案。
- (四) 申請人閱覽建管檔案原件時，應由檔案管理人員陪同為之。

都發局秘書室如無法判斷申請人資格及所申請圖說是否可提供應用之案件，則由各業務單位受理審核，並將准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

六、政府機關申請檔案應用之辦理方法如下：

- (一)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並負責稽催之責。
- (二) 申請借調檔案時，應以案件或案卷為單元，並由調案人填具調案單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汙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五) 未經許可，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攜離開閱覽處所。
-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停止其應用檔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八、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 (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
- (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
- (六)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局網路系統。
- (七) 都發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不得破壞。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都發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申請人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應將檔案交由業務單位人員保管。

九、檔案應用完畢，業務單位或檔案管理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並依規定辦理調案歸還；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 十一、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 十二、都發局檔案申辦受理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受理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H) (O)
※ 代理人辦理(申請人非本人申請，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代理人_____ (簽章) 茲為申請檔案應用，代理人代表申請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代理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至違反相關規定代理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年度及本府總收 發文號或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 ☐
2			☐ ☐
3			☐ ☐
4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 二、※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申請應用本局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其申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依本局核准通知書指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無故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地點。
 - （五）喧嘩或其他防礙秩序之行為。
- 九、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如有繼續應用之必要者，應與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另行約定日期，未事先約定者，仍應重新辦理申請。
- 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一）應用本局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制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修正時亦同。
 - （二）複製檔案不論紙張複製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金額。
- 十一、申請閱覽檔案，應於本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十二、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4030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電話：(04) 22289111 分機：64130、65520
傳真：(04) 22205435

第一聯 室存

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		收件編號	尚欠缺下列資料，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一、本旨 請准予補發 () 中工建使字第 () 號使用執照謄本 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 (使用執照字號) 填入				
二、申請理由： ☐ 商業登記 ☐ 教育局立案 ☐ 用途變更 ☐ 增建、改建 ☐ 大樓管委會報備 ☐ 停車位問題 ☐ 建物保存登記 ☐ 訴訟糾紛 ☐ 恢復使用 ☐ 其他_____				
三、建物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補發使照謄本 乙 份				
六、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1.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2.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四)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管理委員會 (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已向區公所報備)：(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4)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三)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四)切結事項 茲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初審		複審		審核

注意事項：

-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收件時間：上午8:30-12:00 下午1:00-4:30。
- 三、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 四、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 六、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 七、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補發使照謄本每份貳佰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 九、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 十、「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5520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退日
件期補日
件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 第一聯室存 第二聯申請人存

第二聯 申請人存

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		收件 編號	尚欠缺下列資料，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一、本旨 請准予補發 () 中工 建使 字第 () 號使用執照謄本 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 (使用執照字號) 填入				
二、申請理由： ☐ 商業登記 ☐ 教育局立案 ☐ 用途變更 ☐ 增建、改建 ☐ 大樓管委會報備 ☐ 停車位問題 ☐ 建物保存登記 ☐ 訴訟糾紛 ☐ 恢復使用 ☐ 其他_____				
三、建物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補發使照謄本 乙 份				
六、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1.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2.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四)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管理委員會 (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已向區公所報備)：(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4)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三)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四)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初審		複審		審核

注意事項：

-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收件時間：上午8:30-12:00 下午1:00-4:30。
 - 三、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 四、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 六、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 七、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補發使照謄本每份貳佰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 九、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 十、「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5520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退日
件期補日
件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 第一聯室存 第二聯申請人存

第一聯室存 第二聯檔案室存 第三聯申請人存

第一聯室存

影印圖說申請書 ☐ A0尺寸圖 ☐ A3尺寸圖		收件編號	尚欠缺下列資料，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一、主旨：為申請影印()府都建使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府都建建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使用執照」上(建照執照字號)填入				
二、申請理由： ☐ 商業登記 ☐ 教育處立案 ☐ 用途變更 ☐ 增建、改建 ☐ 大樓管委會報備 ☐ 停車位問題 ☐ 建物保存登記 ☐ 訴訟糾紛 ☐ 其他				
三、建物門牌：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 ☐ 配置圖、位置圖 ☐ 面積計算表 ☐ 平面圖(編號：) (樓層標示：) ☐ 立面圖 ☐ 剖面圖 ☐ 消防圖 樓 ☐ 門窗圖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配筋圖 ☐ 結構平面圖 ☐ 結構計算書 圖類： ☐ 竣工 ☐ 新建 ☐ 用途變更後圖面(年 月 日中工建(管)字第 號) 註：若您申請預為商業登記用之平面圖，請參照您的使用執照門牌名冊，並加註您的門牌「樓層」及「編號」，以利影印作業。				
六、申請份數 份，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				
七、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 1.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2.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六)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3.興建中建築物：(1)填第(六)項 (2)起造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建照執照影本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人：(1)土地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照執照影本(或填第(六)項) (三)管理委員會(已向區公所報備)：(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簽戶代表)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5)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四)法律上利害關係人：(1)法院告訴證明文件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2)補充說明書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擇一 (五)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六)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初 審	複 審	審 核		

注意事項：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收件時間：上午8:30-12:00 下午1:00-4:30 閱覽時間：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 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電腦化之「舊式手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 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 影本工本費：(1)圖說：A3→20元，A0(原尺寸)→50元(依圖尺寸、張數計算)
(2)文件：A4→2元，A3→3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 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20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退日
件期補日
件期

第一聯室存 第二聯檔案室存 第三聯申請人存

第二聯檔案室存

影印圖說申請書 ☐ A0尺寸圖 ☐ A3尺寸圖		收件編號	尚欠缺下列資料，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一、主旨：為申請影印()府都建使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 ()府都建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使用執照」上(建照執照字號)填入				
二、申請理由： ☐ 商業登記 ☐ 教育處立案 ☐ 用途變更 ☐ 增建、改建 ☐ 大樓管委會報備 ☐ 停車位問題 ☐ 建物保存登記 ☐ 訴訟糾紛 ☐ 其他				
三、建物門牌：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 ☐ 配置圖、位置圖 ☐ 面積計算表 ☐ 平面圖(編號：) (樓層標示：) ☐ 立面圖 ☐ 剖面圖 ☐ 消防圖 樓 ☐ 門窗圖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配筋圖 ☐ 結構平面圖 ☐ 結構計算書 圖類： ☐ 竣工 ☐ 新建 ☐ 用途變更後圖面(年 月 日中工建(管)字第 號) 註：若您申請預為商業登記用之平面圖，請參照您的使用執照門牌名冊，並加註您的門牌「樓層」及「編號」，以利影印作業。				
六、申請份數 份，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				
七、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 1.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2.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六)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3.興建中建築物：(1)填第(六)項 (2)起造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建照執照影本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人：(1)土地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照執照影本(或填第(六)項) (三)管理委員會(已向區公所報備)：(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5)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四)法律上利害關係人：(1)法院告訴證明文件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2)補充說明書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擇一 (五)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六)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影印補發使照 謄本人員		所有權人 領取蓋章：	受託人 領取蓋章：	

注意事項：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收件時間：上午8:30-12:00 下午1:00-4:30 閱覽時間：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 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簿謄本。
-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電腦化之「舊式手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 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 影本工本費：(1)圖說：A3→20元，A0(原尺寸)→50元(依圖尺寸、張數計算)
(2)文件：A4→2元，A3→3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 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20

退日 件期	
補日 件期	

第一聯室存 第二聯檔案室存 第三聯申請人存

第三聯申請人存

影印圖說申請書 ☐ A0尺寸圖 ☐ A3尺寸圖		收件編號	尚欠缺下列資料，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一、主旨：為申請影印()府都建使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 ()府都建使字第()號圖說資料，請依「使用執照」上(建照執照字號)填入				
二、申請理由： ☐ 商業登記 ☐ 教育處立案 ☐ 用途變更 ☐ 增建、改建 ☐ 大樓管委會報備 ☐ 停車位問題 ☐ 建物保存登記 ☐ 訴訟糾紛 ☐ 其他				
三、建物門牌：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四、基地座落：段 小段 地號				
五、申請事項： ☐ 配置圖、位置圖 ☐ 面積計算表 ☐ 平面圖(編號：) (樓層標示：) ☐ 立面圖 ☐ 剖面圖 ☐ 消防圖 樓 ☐ 門窗圖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配筋圖 ☐ 結構平面圖 ☐ 結構計算書 圖類： ☐ 竣工 ☐ 新建 ☐ 用途變更後圖面(年 月 日中工建(管)字第 號) 註：若您申請預為商業登記用之平面圖，請參照您的使用執照門牌名冊，並加註您的門牌「樓層」及「編號」，以利影印作業。				
六、申請份數 份，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				
七、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建物所有權人： 1.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建物登記簿謄本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2.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1)填第(六)項 (2)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4)土地登記簿謄本 3.興建中建築物：(1)填第(六)項 (2)起造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建照執照影本 (4)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土地所有權人：(1)土地登記簿謄本 (2)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照執照影本(或填第(六)項) (三)管理委員會(已向區公所報備)：(1)建物登記簿謄本(主委該戶代表)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3)使用執照影本 (4)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5)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四)法律上利害關係人：(1)法院告訴證明文件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2)補充說明書 (3)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擇一 (五)委任辦理(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受任人姓名： 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人： (簽章)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委任表列受任人，以其身分代為申請，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致違反相關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六)切結事項 茲具結申請建築物，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事項人： (簽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檔案外調或遺失開立證明依實際情況辦理		備註

注意事項：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收件時間：上午8:30-12:00 下午1:00-4:30 閱覽時間：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 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
-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請檢附地政事務所電腦化之「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以利查證使用號碼。
- 領件時，請申請人憑(1)收執聯第二聯(2)所有權人印章(3)受託人印章(4)規費 至「檔案室」領件。
(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國定放假日)
-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 影本工本費：(1)圖說：A3→20元，A0(原尺寸)→50元(依圖尺寸、張數計算)
(2)文件：A4→2元，A3→3元(繳款請自備零錢)。
- 申請資料如逾二個星期未領取，請重新申請。
- 「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若為電子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20

退日 件期	
補日 件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書收文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 可提供複製。 ※備註：	
☐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局 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		
二、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附表四

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 辦 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 方式	還卷 註記	頁數	備 註
1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2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3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4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5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6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7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8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9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10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會字第10200069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2年4月22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067992號函，有關「102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局102年5月21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清理要點惠請市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於市政府公報並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旅遊行銷科、觀光工程科、觀光管理科、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中市觀會字第102000692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應事先簽奉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檢具原奉准簽呈(正本)及動支各項經費請示單送會計室辦理。
- 四、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理清理手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清理期限為事畢後一個月內。
- 五、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末清結部分，轉知業務

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辦理轉正或收回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六、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致公庫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七、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知會會計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導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致公庫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人字第102000712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市政府公報。

正本：本局觀光工程科、觀光管理科、旅遊行銷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及管制所屬員工加班費之支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員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加班應限於特定且有時間限制之案件，非經加班趕辦，無法按時完成，始可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加班辦理，並領加班費或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補休假。
-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遇有必須加班時，應由承辦人員事先填具加班請示單，並註明具體事由、加班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送經主管覈實指派。但因應緊急狀況，並事後經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於本機關內加班，應按加班請示之核准時間刷指紋簽到（退）；於本機關以外之地點加班，應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免刷指紋，並於加班現場以書面簽到（退）。
- 六、於工作完成後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註明加班起、訖時間，連同簽到（退）單、原加班請示單，依程序請領加班費。
- 七、員工加班時數管制如下：
 - （一）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二）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應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等情形，需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並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各自核定。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本局應報由市府核定，所屬機關應報由本局核定。
 - （三）員工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四）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遇特殊狀況需延長工時者，各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秘書單位自行核定，但不得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
- 八、本局簡任級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擔任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准依

規定報支加班費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規定補休假或酌予獎勵。前項人員係因應風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擔任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時，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二級開設時間內為限，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

九、加班費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統一規定辦理。

十、本局及所屬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必須力求確實，並由主管負責查核不宜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或檢舉不實情事，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其主管亦應受連帶處分。

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得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十一、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本局及所屬機關於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各原有單位或機關於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總和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前開規定有特殊困難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或符合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之條件，並報經本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200844021號

廢止「臺中市未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經裁處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200249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並溯及自民國102年2月10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102年2月10日核定

一、目的：

(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達到建構愛心城市願景，期望勞工志願服務工作，除政府部門之志工人力投入外，並能普及於本市所有民眾，讓所有市民均能參與勞工服務工作。

(二) 為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目標，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協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

三、經費補(捐)助條件及範圍：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活動及與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項等，經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等。

四、補(捐)助審查標準

(一) 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

費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 講師鐘點費：依據本府預算編審辦法講師鐘點費標準，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800元核計。
- (三) 印刷費：以印製計畫所需講習教材資料及出席證等，每份資料最高新臺幣100元。
- (四) 誤餐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80元，辦理半日補助午餐或晚餐，辦理一日且安排課程8小時以上者，補助2餐。
- (五) 場地租借費：依實際出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
- (六) 場地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4,000元。
- (七) 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高速鐵路、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9,000元為上限。
- (八) 辦理講習訓練，以使用公設場地為原則。
- (九) 除非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予參加人員。
- (十) 每案預計參與人數至少應五十人以上。
- (十一) 受補助者以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不得攜眷參加。
- (十二) 補(捐)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五、申請補(捐)助及審核作業：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經本局同意補(捐)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本局同意補(捐)助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

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二) 本局應就申請單位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該計畫之總經費。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 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七、 本局依本要點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告。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 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 (三)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 (四) 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476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勤務班別及人員配置原則」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14日第151020042389號簽呈奉核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勤務班別及人員配置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47635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轄屬各區清潔隊所屬班別名稱、勤務種類及人員配置，特訂定本配置原則。

二、本局各區清潔隊得配置車輛、掃路及機動等三個班別，分別執行下列各項勤務及本局指派事項：

（一）車輛班

1、定點及沿街家戶垃圾清運作業。

2、定點及沿街資源回收（含養豬廚餘和廚餘堆肥）清運作業。

3、機關、學校、公有零售市場、社區大樓等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

4、大型廢棄家具、髒亂點廢棄物、任意棄置垃圾等清運服務。

5、資源回收場、廚餘場、堆肥場(廠)、掩埋場等場(廠)操作維護之代管事務。

6、其他交辦事項或指定勤務。

（二）掃路班

- 1、責任工區道路環境清潔維護。
- 2、空地髒亂及雜草叢生巡檢查報。
- 3、違規廣告物拆除。
- 4、其他交辦事項或指定勤務。

(三) 機動班

- 1、側(水)溝清理。
- 2、水肥抽運。
- 3、機械掃(洗)街作業。
- 4、轄廢棄機動車輛查報(拖吊)。
- 5、病媒蚊蟲防治案件消毒。
- 6、流動廁所申請及拖吊置放勤務。
- 7、其他交辦事項或指定勤務。

三、本局各區清潔隊管理幹部(以下簡稱班長)配置原則如下：

- (一) 車輛班每滿40位清潔人員(含定期勞務委外計畫人員)得配置1名班長(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未滿40位清潔人員則配置班長1名。
- (二) 掃路班每滿25位清潔人員(含定期勞務委外計畫人員)得配置1名班長(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並得分班管理，各隊總人數未達25位清潔人員則配置班長1名。
- (三) 機動班每滿25位清潔人員(含定期勞務委外計畫人員)得配置1名班長(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並得分班管理，各隊總人數未達25位清潔人員則配置班長1名。
- (四) 機動清潔隊及和平區清潔隊因特殊勤務需求，得另為規劃班別，並簽奉核准後設置之。
- (五) 各區清潔隊可視勤務需要及人員規模調整車輛、掃路及機動班人員數並依本原則配置各班別班長。

四、各區清潔隊配置之班長，承區清潔隊長之命，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負責管理調度及督導所屬人員，並辦理該班相關權責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五、班長之遴選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辦理。

六、各區清潔隊得配置內勤協辦人員及檢(巡)查人員之原則如下：

- (一) 區隊總人數(不含正式職員)每滿40位清潔人員得配置內勤1名(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未滿40位清潔人員則內勤配置1名。

- (二) 區隊總人數(不含正式職員)每滿25位清潔人員得配置檢(巡)查人員1名(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未滿25位清潔人員則檢(巡)查人員配置1名。
- (三) 檢(巡)查人員負責各區清潔隊違規廣告物、空地髒亂點等相關環境清潔違規案件查報及取締工作、資源回收檢(巡)查等業務及上級交辦各項維護環境衛生專案計劃或勤務。
- (四) 機動清潔隊及和平區清潔隊因勤務需求，得另為規劃配置人數，並簽奉核准後設置之。
- (五) 各區清潔隊因配合本局重大政策，執行專案勤務得視計畫規模專案簽報同意酌增檢(巡)查人員數，並於專案勤務結束後回復原配置數。

七、各區清潔隊應自本原則實施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內部班別及人員配置之調整，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得專案簽報展延之。

八、本局清潔隊員配置於各業務科、大隊等單位得參照本配置原則，自行規劃班別(或另稱組別)配置及勤務(內勤)人員數，並簽奉核准後設置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5097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乙份，並自102年6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27日第151020046639號簽呈奉核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2304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50976號函修正並自102年6月1日實施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轄屬各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發放作業，特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以下簡稱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局資源回收獎勵金依據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分配比例為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七；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三。本作業注意事項係針對分配予各區清潔隊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的百分之三十七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以下簡稱清潔隊獎勵金）部分，規範各區清潔隊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三、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支給對象包括各區清潔隊之隊長、分隊長、職員（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者）、隊員、任務指派管理幹部（以下簡稱班長）、技工、臨時工及契約工等。
- 四、各區清潔隊獎勵金按每月核算結果支給，其核發對象與分配方式如下：
 - （一）直接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與分類處理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五
 - 1、適用人員包括垃圾收運路線之清潔車與資源回收車人員、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及車輛班與資源回收場班長等。
 - 2、提撥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其分配方式如下：
 - （1）按各垃圾收運路線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佔該區清潔隊全部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比例計算該路線資源回收獎勵金額度後，再依該路線工作人員及代班人員之每月出勤狀況核給個人應得額度之獎勵金。
 - （2）區清潔隊因自有資源回收場採細分類作業無法統計各收運路線實際變賣金額時，得以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 3、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百分之五則由車輛班班長與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含班長）共同平均分配。

(二)主管人員、兼任(辦)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工作及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等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十五

1、適用人員包括隊長、分隊長、掃路班人員與檢查人員(兼執行清掃路段違規廣告物拆除回收工作者)、違規廣告物拆除人員、機動班人員(參與垃圾收運路線者除外)及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人員等(均含班長)。

2、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按實際貢獻度或平均分配之。

(三)上述各項分配百分比,各區清潔隊得視班別、分配人數及實際執行回收情形於增減百分之十範圍內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調整之,惟調整後加總分配比例仍為百分之百。

五、區清潔隊現有編制總人數未超過四十人,變賣所得清潔隊獎勵金得逕採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六、本注意事項之支給對象每月所得清潔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七、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核給對象、支給金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由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會同廢棄物管理科、秘書室及會計室訂定後,交由各區清潔隊遵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2000328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2年5月21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328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公正、客觀審議媒體涉嫌違規案件之相關事宜，設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臺中市報紙、雜誌、圖書或其他出版品、錄影帶、錄影節目帶及光碟片等媒體報導或記載涉嫌違反下列規定之案件：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
 -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
 -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二條。
 - （六）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
- 三、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新聞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新聞局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五人：法學、新聞學、媒體觀察、社福及幼教之學者、專家各一人。
 - （二）報業等相關團體代表一人。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或職務異動時，由新聞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委員會開會時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議案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六、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七、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報新聞局核定後辦理。
- 八、委員會置幹事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由新聞局派員兼之。
- 九、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新聞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90196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秘書處民國102年5月17日中市秘國字第1020005995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府授秘國字第1000013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56749號函修正第3、8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0196號函修正第2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際參與，推動城市(含姊妹市)間實質交流，開展國民外交，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國際事務政策審議事項。
- (二) 本府各處局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項。
- (三) 本府各處局執行本委員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項。
- (四) 本市姊妹市業務活動之統籌協調事項。
- (五) 協助本府加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六) 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秘書處處長。

(二) 民政局局長。

(三) 財政局局長。

(四) 教育局局長。

(五) 經濟發展局局長。

(六) 交通局局長。

(七) 都市發展局局長。

(八) 農業局局長。

(九) 觀光旅遊局局長。

(十) 社會局局長。

(十一) 警察局局長。

(十二) 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三) 文化局局長。

(十四) 地政局局長。

(十五) 法制局局長。

(十六) 新聞局局長。

(十七) 地方稅務局局長。

(十八) 主計處處長。

(十九) 人事處處長。

(二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一) 具有文化、經貿、外交、國際事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若干名。

(二十二) 其他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具國際事務專長之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局業務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各處局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辦理。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937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0002714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3748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特設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保護措施之諮詢及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四）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代表一人。
 - （五）中國棄犬防虐協會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代表一人。
 - （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代表一人。
 - （八）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代表一人。
 - （十）臺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一）臺灣動物保護協進會代表一人。
 - （十二）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三）本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四）本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代表一人。
 - （十五）本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六）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七）本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八）本市動物保護協會代表一人。
 - （十九）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

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本處派員兼任。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連續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

修正「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附「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大雅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961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6116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執行違章建築之處理，依據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有關違章建築處理督導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違章建築處理考核事項之審議。
 - (三)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執行事項之審議。
 - (四)有關違章建築處理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違章建築處理考核督導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科長一人。

- (二)本府財政局科長一人。
- (三)本府農業局科長一人。
- (四)本府教育局科長一人。
- (五)本府地政局科長一人。
- (六)本府建設局科長一人。
- (七)本府交通局科長一人。
- (八)本府水利局科長一人。
- (九)本府人事處科長一人。
- (十)本府主計處科長一人。
- (十一)本府政風處科長一人。
- (十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一人。
- (十三)本府消防局科長一人。
- (十四)本府警察局科長一人。
- (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科長一人。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報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都發局相關科室派員兼任。

六、本會報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報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七、本會報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報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八、本會報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20077865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存根聯-建築線指定費」（測量3字第000647號，乙式四聯中之第一聯至第三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1542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2年4月霪雨造成農業災害，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請依該會公告規定立即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2508022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后里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潭子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石岡區農會、新社區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龍井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和平區農會、神岡區農會、豐原區農會、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250802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102年4月霪雨造成農業災害，本會業於102年5月15日以農授金字第1025080223號公告（影本如附）臺中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請查照並即轉知有關區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規定立即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本會網站）、本會統計室、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250802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102年4月霪雨造成農業災害，本會公告臺中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為年息1.25%。
- 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02-01，類別：H」。
- 三、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凡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核貸。
- 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五、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得由區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六、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

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 款 額 度	貸 款 期 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花卉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特用作物 (檳榔及荖藤、荖葉、荖花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雜糧作物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菇舍	最高一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貳、林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 款 額 度	貸 款 期 限
造林復舊費用	最高二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參、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 款 額 度	貸 款 期 限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鰻魚及石斑	(一)每公頃最高一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其他養殖魚介類	(二)每公頃最高四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養殖貝類	(三)每公頃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四)每平方公尺五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九孔立體式養殖 (養殖籠三層以上)	(五)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九孔平面式養殖	(六)每平方公尺一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龍鬚菜養殖	(七)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		
(一)網具	(一)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一千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二)箱網水體容積，每立方公尺最高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一)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簍式	(二)每公頃(插簍一萬支以上)最高八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三)每棚(八十平方公尺)最高四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修建漁船費用		
(一)新建漁船	(一)新建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修復漁船	(二)修復漁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五萬元。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修建漁筏費用	每艘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肆、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復養費用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乳牛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肉牛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四、乳羊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五、肉羊復養費用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鴕鳥復養費用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20048976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4日署授疾字第1020400380號公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4日署授疾字第102040044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衛生局除外)、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稽查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20400380號

主旨：公告因應H5N1或H7N9禽流感流行時，施行之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於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供食用之雞、鴨及鵝之活體除得於家禽飼養場、販運商、零批商及屠宰場業者間陳列、展示及買賣外，其他任何場所及人員不得為之。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14日農防字第1021505025號公告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於國內家禽檢出H5N1或H7N9禽流感病毒時，活禽除得於家禽飼養場、販運商、零批商及屠宰場業者間陳列、展示及買賣外，其他任何場所及人員不得為之。其限制實施之地區及期間，由本署視家禽疫情狀況決定之。
- 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 四、本署98年5月15日署授疾字第0980000643號公告，即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 邱文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9050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黃楨傑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楨傑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20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98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5月2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5月2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0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501號

被付懲戒人 黃楨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
警員
男性 年37歲
住臺中市南區南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楨傑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黃楨傑（以下稱黃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緣黃員於101年1月31日偕同妻子至國軍臺中總醫院探視其岳母，因細故與其妻舅郭○隆（下稱郭員）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53分許，於病房門口守候，俟郭員走出病房，將其擊倒並毆打郭員成傷。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12月26日101年度易字第2422號刑事判決：「黃楨傑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2年1月21日確定在案。

二、經核黃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12月26日101年度易字第2422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2月4日中院彥刑嚴101易2422字第

12794號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黃楨傑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2年4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黃楨傑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其為郭○隆之姊夫，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月31日接獲住院之岳母郭翁○滋之來電後，即偕同妻子於同日下午約8時許，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國軍臺中總醫院3樓1號病房第○床探視郭翁○滋，探視期間因郭翁○滋之子郭○隆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其夫婦長期居住郭翁○滋夫婦提供之住處，理應負擔郭翁○滋部分之醫藥費用。被付懲戒人因不滿郭○隆說話之態度，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下午9時53分許，在上揭病房內之病房門口靠近牆壁處，先單手掐住正欲走出病房之郭○隆喉部，再手往前推郭○隆，致郭○隆頭部撞擊牆壁並跌倒在地，被付懲戒人旋即以跨坐姿勢跨在郭○隆身體上，並以手掌拍打郭○隆之臉頰，致郭○隆受有頭皮後枕部挫傷；面、前頸部挫傷等傷害。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01年12月26日以101年度易字第2422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於102年1月21日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臺中地院101年度易字第2422號刑事判決、102

年2月4日中院彥刑嚴101易2422字第1279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楨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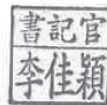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0900662號

主旨：公告本市烏日區仁德里「文德街」、「弘德街」、「興學街」及「僑仁街」等4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文德街（原仁德街2巷、3巷、4巷與信義街151巷道路）：寬約8公尺，長約560公尺；東起仁德街，西至信義街，為近「冂」形道路。

(二)弘德街（原仁德街3巷1號至4巷123號道路）：寬約8公尺，長約350公尺；北起仁德街，南至原仁德街4巷底，為「L」形道路。

(三)興學街（原信義街105巷30號旁起至信義街193巷49號旁道路）：寬約8公尺，長約230公尺；東北起信義街105巷，西南至信義街193巷。

(四)僑仁街（原信義街116號旁計畫道路）：寬約8公尺，長約370公尺；南起信義街，北至中山路一段。

三、有關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0950052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樹德里德祥街99巷及文心南路592巷3弄整併道路名稱為「德鑫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德鑫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9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德鑫街」寬約10公尺，長約250公尺；南起復興北路，北至建國南路一段(德祥街至建國南路一段為尚未開通之計畫道路)。
- 三、有關「德鑫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日期：中市教幼字第1020034472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慈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慈明幼兒園102年5月15日中慈幼字102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2年5月15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慈明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鍾淑惠。身分證字號：B***711***。園址：臺中市南區國光里20鄰合作街152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立案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80964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8758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市「世代網路休閒美食，統一編號：26806348」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101年8月6日迄102年3月15日稽查記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世代網路休閒美食，統一編號：26806348
- 二、所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康路39號。
- 三、負責人：黃資鎗，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9****。
- 四、營業項目：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CC01110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F203010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廢止原因：自行停業達6個月以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20017865號

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4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劉惠卿君等共計14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違規單號及裁決日如附件資料所列。

四、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2樓，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裁決日
1	602B12071	0971-K*	劉惠卿	1020306
2	602B12159	2R-128*	林正昌	1020306
3	602B12905	3181-S*	曾聖文	1020306
4	602B12919	4762-W*	林維新	1020306
5	602B12264	5475-N*	鄭淑君	1020306
6	602B11139	6808-D*	簡素娟	1020306
7	602B12464	9129-E*	陳順利	1020306
8	602B11381	B7-440*	陳怡妙	1020306
9	602B08363	BQ-325*	龔鳳文	1020306
10	602B11402	CQ-558*	曾智雄	1020306
11	602B12975	CQ-647*	陳冠廷	1020306
12	602B12555	H6-122*	莊福春	1020306
13	602B12000	NY-588*	李有忠	1020306
14	602B11635	W3-913*	顏伶娟	102030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18045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坤澆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喪失營運資格，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

依據：

一、公路法第77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坤澆君（身分證字號：L12198****）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因職業駕駛執照經吊銷處分，已喪失營運資格，本局依法通知辦理牌照繳回並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公文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依本函主旨，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保管機關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辦理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84005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溫寮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鰻魚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溫寮溪自外埔第二排水與外埔第

三排水匯流處起至出海口止主流河段長約8公里（如附圖）。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鰻魚，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四、誤捕鰻魚者，倘立即將鰻魚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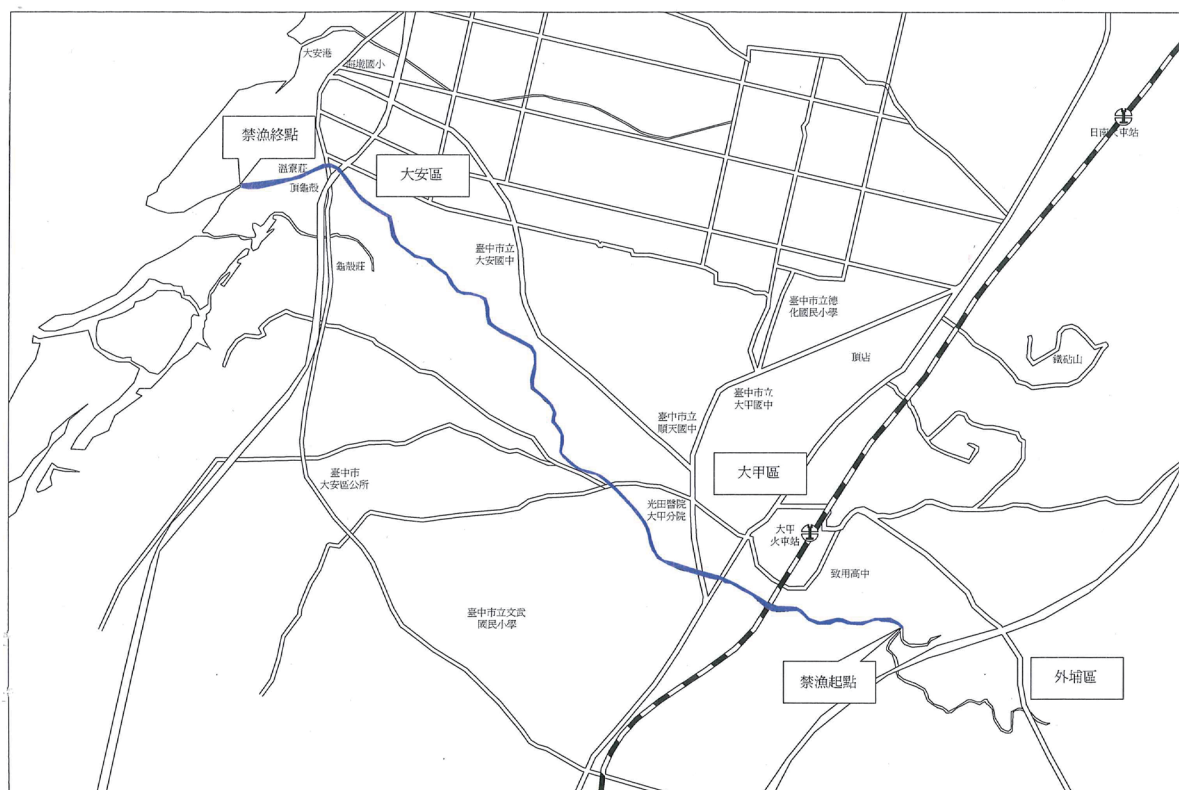
（二）單位：漁業行政課。

（三）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四）電話：04-26566494轉307。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84988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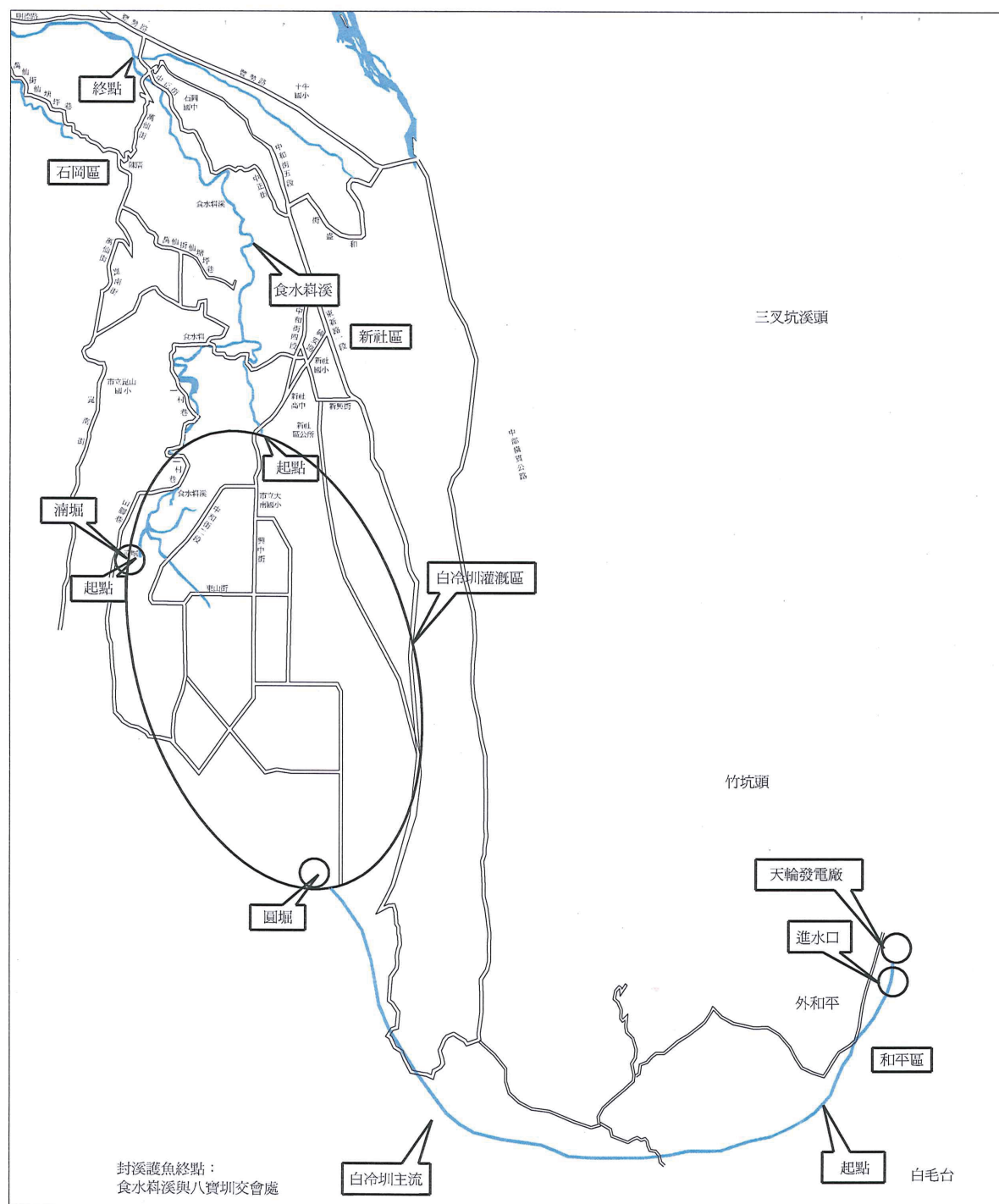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嵙溪自馬力埔湳堀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350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如附圖）。
-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2004611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依據：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主要內容：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機構費用：

1、一般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5,72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24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17,7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90元。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7,5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85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47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9元。

(二)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費用：

1、一般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7,8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95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

2、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1)兒童：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

(2)少年：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

3、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1)兒童：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

(2)少年：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3,78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92元。

(三)兒童及少年於親屬安置費用：

- 1、一般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10,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十五日以內費用以新臺幣5,000元計算，超過十五日以一個月計算。
-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13,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十五日以內費用以新臺幣6,500元計算，超過十五日以一個月計算。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200919731號

主旨：公告豐原高爾夫球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社團法人豐原高爾夫球俱樂部所屬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區域範圍內，室內外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413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葉昌達 君等29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葉昌達 君等29人（如名冊）於101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劉邦裕 請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葉昌達	SQD-5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00127
2	蔡清鋒	HJ6-22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00142
3	邱美芬	OBO-90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00152
4	劉琬倩	TJZ-2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10147
5	李宜珊	RM2-03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10162
6	劉騏毅	SXJ-70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10166
7	李瑞平	JCL-9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10172

8	陳珮蓁	UAF-19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1-110128
9	陳武彥	6GK-06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34
10	馮緯邦	BHM-5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35
11	劉仟鍬	FG9-0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40
12	顏禎瑩	NQB-3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73
13	鐘文達	LBJ-75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81
14	李達陽	JGF-29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288
15	徐薇晴	YGG-18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367
16	黃靖芬	UG9-06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416
17	朱志民	YHU-93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525
18	李羿橙	YEZ-29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541
19	賴宗棋	G5L-50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555
20	張益銘	FQ3-26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559
21	莊俊清	EZT-29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611
22	潘富金	PNT-93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630
23	劉妙	6GU-5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07
24	常懷蜀	G5X-6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13
25	張添益	JKX-85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20
26	林鴻毅	NQF-9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10732
27	曾水源	NQG-49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20173
28	蔡丙燈	EXE-37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20214
29	邱資霖	KZG-52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1-1202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46129號

主旨：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2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0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公私場所現場清查作業。
- (二)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公私場所總體評鑑作業，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輔導作業。
- (三)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家排放管道無機酸檢測。
- (四)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家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效率驗證檢測。
- (五)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家排放管道毒化物檢測。
- (六)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家排放管道CC-FTIR監測。
- (七)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周界揮發性有機物（VOCs）採樣檢測。
- (八)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周界大氣重金屬、陰陽離子採樣及成分分析。
- (九)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戴奧辛空品採樣檢測。
- (十)協助處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包含臺中基地、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空污突發事件及天然災害之應變及善後作業。
- (十一)配合本市空品不良應變作業或陳情案件，進行巡查作業。
- (十二)針對屢遭陳情案件進行調查作業及巡查作業。
- (十三)辦理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公私場所總體評鑑會議。
- (十四)更新本市固定污染源指紋資料庫與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
- (十五)辦理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物受體模式模擬及分析作業。
- (十六)揮發性有機物（VOCs）自動採樣及連線系統架設暨採樣、分析作業。
- (十七)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區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之假日或夜間採樣、分析作業。
- (十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採樣、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暨污染行為蒐證作業，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十九)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克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二十)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13。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4678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2年度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2年5月15日至103年5月14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102年度執行停車怠速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針對轄內客貨運業者、計程車業者、遊覽車業者、公務機關或相關單位代表，辦理1場次研商討論會議。

(二)依據環保署公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於臺中市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含國道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如車站、學校、風景區、商圈、市場等，針對機動車輛進行停車熄火宣導(勸導)或查核作業。

(三)於柴油車停放集中區域如客運轉運站、風景點、有提供校車之學校加強柴油車停車熄火宣導作業。

(四)辦理停車怠速熄火宣導作業（含廣播託播、跑馬燈或LCD螢幕宣導訊息等）。

(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46369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至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並完善應變體系。

（二）執行土地利用調查，分級劃定河川揚塵影響範圍。

（三）河川揚塵好發管制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四）河川揚塵監測分析。

（五）辦理河川揚塵影響嚴重地區環境清理工作。

（六）建立河川高灘地植被示範區。

（七）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教育宣導及民眾滿意度調查。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34）。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766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舊省政府教育廳」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物名稱：「舊省政府教育廳」。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

四、歷史建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物本體：舊省政府教育廳。

（二）建物面積：4808.30平方公尺。

（三）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062-4、1062-5、1065、1065-2、1065-3、1143-2、1146、1146-1、1147、1147-1、1148、1148-2地號，共計12筆。

五、登錄理由：本建築物為1955年省政府奉命疏散至中部地區，幾經演變後成為中部的省政中心，見證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國家行政機構之空間調整，亦見證臺中霧峰地區省屬機構設立之歷史緣由及變遷，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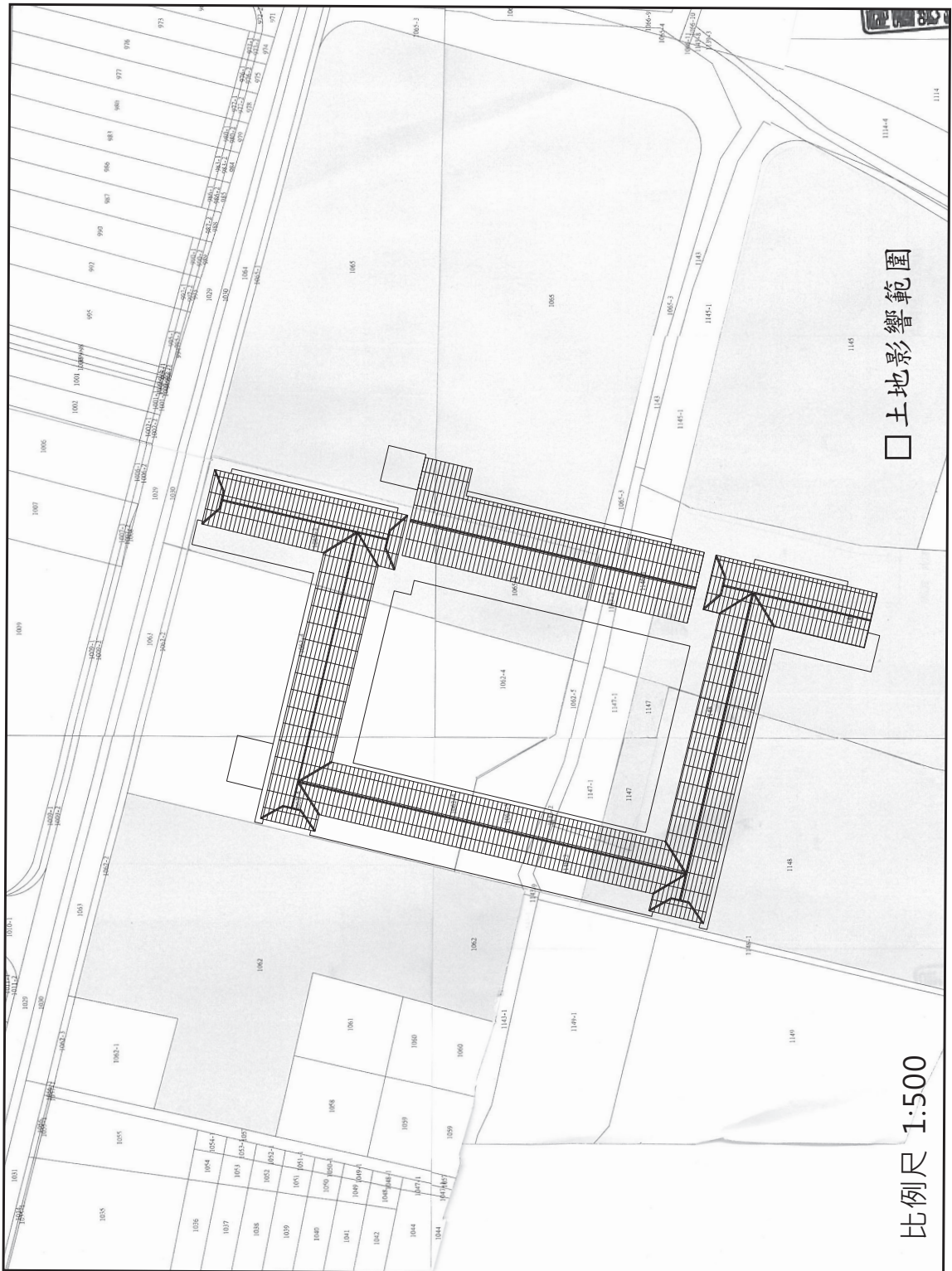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舊省政府教育廳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如地籍資料) (1)建築本體：舊省政府教育廳。 (2)建物面積：4808.30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地利段 1062-4、1062-5、1065、1065-2、1065-3、1143-2、1146、1146-1、1147、1147-1、1148、1148-2 地號，共計 12 筆。
三、登錄理由	本建築物為 1955 年省政府奉命疏散至中部地區，幾經演變後成為中部的新省政中心，見證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國家行政機構之空間調整，亦見證臺中霧峰地區省屬機構設立之歷史緣由及變遷，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76691 號

備註：

1.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94311號

主旨：為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茲因他項權利人吳錫裕君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2年5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820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2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本府將依規定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逕依上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他項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抵押權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徵收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清水	高南	1322	32.7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錫裕	1/1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	臺中市政府102.5.14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8205號
清水	高美	1941-1947	9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錫裕	1/1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	臺中市政府102.5.14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8205號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878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志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志銘。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2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志銘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民族路36號2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8863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何順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順發。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95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何順發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16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8844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本志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本志。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15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威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51之1號二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974981號

主旨：公告謝名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名家。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6號。
-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53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名家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仁和路487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90882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蔡孟澤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孟澤。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路155號。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雲林縣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917171號

主旨：公告陳松造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松造。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明三街20號5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9240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朱俶瑩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俶瑩。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齊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69號3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2002235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準用第10條第2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

日起十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A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331。
- (四)傳真：04-22297657。
- (五)電子信箱：g3149@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洪存旭。

局長 王誕生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改制前，為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臺中市原訂有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據以規範臺中市轄區休閒娛樂服務業之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為因應改制後相同事項仍有規範之必要，爰以上開自治條例規範架構為基礎，從新制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維護營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業者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改業者營業場所距離限制量測方式，規範業者營業場所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及違反之罰則。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修正重點內容如次：

- 一、擴大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管理深度，修正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第一條）
- 二、修正增加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之簡稱經發局。（第二條）
- 三、修改業者營業場所距離住宅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之量測方式。（第五條）
- 四、配合新增十三條之一業者營業場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

行為之罰則，增加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許可限制之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為維護營業秩序，新增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十條之一)

六、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新增規範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三條之一)

七、配合新增第十三之一罰則，新增規範恢復水電之申請規定。(第十三條之二)

八、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修正新增第十六條前段但書，於業者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時，應辦理許可之規定。(第十六條)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 <u>管理</u> ，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 <u>營業秩序</u> 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之二等營業秩序規範、罰則規定，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以符實際條例內容需要。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 <u>經發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增主管機關簡稱，簡化文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者。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者。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五、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者。 六、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 七、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者。 八、飲酒店業：指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且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 九、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認定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送臺中市議會備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者。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者。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五、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者。 六、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 七、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者。 八、飲酒店業：指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且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 九、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認定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送臺中市議會備查。	未修正
--	--	------------

第十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十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未修正
第十條之一 <u>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內不得涉</u> <u>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u> <u>犯罪行為。</u>		一、<u>本條新增。</u> 二、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提供社交、酬飲等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場所，為防止衍生犯罪行為，爰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明訂該場所不得有從事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未修正

第六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設於臺中市中區不受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應距離國民小學二十公尺以上。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使用之地點，不受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設於臺中市中區不受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應距離國民小學二十公尺以上。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使用之地點，不受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未修正
第七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六、營業場所平面圖。 七、營業場所範圍標示圖。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第七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六、營業場所平面圖。 七、營業場所範圍標示圖。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未修正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u>經命令停業，期間尚未屆滿者。</u>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之一處罰規定，連帶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營業場所申辦許可限制規定。
第九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未修正

第十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十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未修正
第十條之一 <u>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內不得涉</u> <u>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u> <u>犯罪行為。</u>		一、<u>本條新增。</u> 二、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提供社交、酬飲等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場所，為防止衍生犯罪行為，爰參照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明訂該場所不得有從事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廢止其許可；未申報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廢止其許可。	第十二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廢止其許可；未申報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廢止其許可。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	未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u>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警察機關通知主管機關，經發局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其變更登記。</u> <u>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經發局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它能源。</u> <u>經命令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它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u>		一、<u>本條新增。</u> 二、營業場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合法登記公司或行號為掩飾，利用該場所經營或縱容發生犯罪行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目前登記法令、自治條例並無相關罰則，爰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營業場所發生犯罪行為之罰則，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尚無法及於勒令歇業或撤廢登記之處分。是以，本案罰則採命令停業一段期間方式辦理。如受處分人拒絕履行，則逕執行營業場所斷水斷電。
第十三條之二 <u>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或公司解散登記後，得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向經發局申請恢復供水供電。</u>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後之申請恢復水電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修正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u>惟於辦理遷址時其新址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並檢附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文件辦理許可，另辦理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時，亦需檢附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文件辦理許可</u> ；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增加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辦許可登記之業者，於有辦理遷址或變更負責人、代表人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仍需辦理許可登記，使本自治條例更為周延。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秘字第1020091874號

附件：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641。
 - （四）傳真：（04）22209332。
 - （五）電子郵件：k4227@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蔡喬木。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都市發展資訊之資源交流共享，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因目前核發及收費標準不一，實有訂定核發方式及收費標準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之依據，爰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本標準共計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收費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參考圖使用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都發局都市計畫參考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者至都發局及所屬各區服務中心櫃檯領取申請書與規費繳納收據聯。 二、經查核規費名稱、金額無誤後至臺灣銀行繳款並領取第一聯收據，至申請所在地受理櫃檯憑第一聯收據及申請書領取參考圖。 三、收件承辦人依存根第四聯收據及申請書彙整後，於每月月底前作帳，統一逕送至都發局秘書室及會計室備查。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參考圖之收費原則如下： 一、未裱褙： （一）參考圖比例尺三萬五千分之一，每幅圖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參考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每份（A1，共六張）收		收費原則。	

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三) 各區參考圖(規格 A1)每份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二、裱褙： (一) 參考圖比例尺三萬五千分之一，每幅圖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 參考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每幅圖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第五條 參考圖使用事項： 一、本標準所規範之資料，其所有權為都發局，申請者僅取得該資料之使用權。 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複製與轉錄申購資料。 三、參考圖僅供參考使用，使用者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 四、申請者使用，非經都發局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使用。	參考圖使用事項。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申請書

※申請單位 (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人			※對象類別	☐ 政府機構 ☐ 學術機關 ☐ 公營事業 ☐ 法人團體、個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E - M a i 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比例尺與單價							※取件方式
	參考圖	單位	比例尺	價錢	金額	數量	小計	☐ 自取 ☐ 郵寄(掛號、包裹郵資自付)
	各區都市計畫參考圖(未裱褙)	份	☐ A1 規格	單價	100 元			
	都市計畫參考圖(未裱褙)	份	☐ 1/20,000 (共六張)	單價	350 元			
	都市計畫參考圖(未裱褙)	幅	☐ 1/35,000	單價	250 元			
	都市計畫參考圖(裱褙)	幅	☐ 1/20,000	單價	4,500 元			
	都市計畫參考圖(裱褙)	幅	☐ 1/35,000	單價	2,500 元			
	總價		新臺幣：元整					
※用途	用途敘明：							
本部或各區 服務中心別				開立收據編號				
收件承辦人簽章				資訊交付 (領件人簽收)				

秘書室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 本表申請項目為本市都市計畫參考圖。

※ 本表僅能填寫一項申請項目，如有二項以上之申請須分別填寫表單。

※ 請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份標示※欄為必填欄位，以下灰底部份由當地收件承辦人與領件人簽收以供備查。

※ 參考圖單價依申請項目、類別及用途計算，請確實填寫。

※ 凡引用本申請書時，務必註明原圖版權屬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有，申請者不得再行拷貝與轉送第三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13941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法條草案各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53條之1。

三、主要內容：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法條，如附件。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6。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chiu1026@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漁業經營相對於陸上其他行業，具有較高之風險性及不穩定性，為救助本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以落實市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制定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本辦法之規範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漁船遭難發放救助金標準。（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漁民遭難發放救助金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慰問金發放方式及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遭難漁民、漁業人申請救助金期限及其家屬申請救助金之順位、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保險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救助金。（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申請遭難救助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漁船遭難救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指設籍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 二、漁民：指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 三、漁業人：指擁有設籍本市漁船之本國人。 四、遭難： （一）遭難漁船：指停泊或從事海	本辦法名詞之定義。

上作業期間遭致火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肇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 (二) 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因犯罪以外遭前款災害肇致受傷、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 五、噸：指漁業執照登載之總噸位。	
第四條 漁船遭難肇致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一、漁筏及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者，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 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	一、明定漁船遭難發放救助金標準。 二、發放救助金標準，已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
第五條 漁民遭難，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	一、明定漁民遭難發放救助金標準。 二、殘廢標準等級，已參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訂定。 三、發放救助金標準，已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

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六條 漁民遭難未達前條規定者，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遭難情形，以慰問金方式辦理，受傷每人最高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住院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漁船遭難未達第四條規定者，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遭難情形核發慰問金，金額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已領取慰問金，仍得依本辦法規定領取救助金。	明定慰問金發放方式及規定。
第七條 遭難漁民、漁業人應遭難發生之日起六十天內，經漁會向執行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遭難漁民、漁業人死亡或失蹤者，其救助金申請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親屬有數人時，應共同申請或得委由一人申請。	一、明定遭難漁民、漁業人申請救助金期限及其家屬申請救助金之順位、方式。 二、其家屬申請人順序，已參酌民法第1138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
第八條 漁船遭難之漁業人，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救助金。	明定漁船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救助金。
第九條 申請遭難救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所屬漁會轉送執行機關申請： 一、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文件（停泊港口不需檢附）影本、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明定申請遭難救助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漁業執照影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診斷書。 四、輪船海事報告書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漁業電台通報紀錄。 五、漁船照片（除沉沒、失蹤外，其餘應檢附）。 六、全戶戶籍謄本（死亡、失蹤者應註記）。 七、領款收據。 八、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20092451號

附件：「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訊息專區-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76011轉66432。

（四）傳真：(04)22294090。

(五) 電子郵件：e0010@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爰擬訂「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車輛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所有人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執行政序。(草案第四條)
- 五、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所有人非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執行政序。(草案第五條)
- 六、環保局協助拖吊移置作業之執行政序。(草案第六條)
- 七、移置後廢棄車輛領回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草案第八條)
- 九、廢棄車輛之清除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有效清除、處理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維護市容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器腳踏車。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廢棄車輛，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廢棄車輛。	本自治條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車輛定義。
第四條 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表示該車輛係屬其所有，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所有人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執行政序。
第五條 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表示該車輛非屬其所有，且該車輛如為無引擎者，得檢具未經同意停放切結書及限期清理公告之證明文件等，請求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 前項車輛如為有引擎者，應於限期清理公告結束後自行向警察機關報	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所有人非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執行政序。

案並會同當地里長確認引擎號碼追查車輛所有權人，經書面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得檢具未經同意停放切結書、限期清理公告、警察機關報案紀錄及通知車主限期清理之證明文件等，請求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	
第六條 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應移置至環保局指定場所存放，相關拖吊移置作業得由環保局委託民間機構執行之。	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執行政序。
第七條 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車籍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	移置後廢棄車輛領回程序。
第八條 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
第九條 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後，環保局應公告一個月，期滿未經領回者，以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	廢棄車輛之清除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200997701號

附件：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三項規定辦理。
- 三、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府法規資料庫網頁(<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7419。
 - (四)電子郵件：f48147@taichung.gov.tw。
 - (五)聯絡人：張雅慧。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業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八七號令發布，為強化照顧弱勢民眾經濟生活，確遵老人福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及避免溢領情事發生，爰修正少數條文，使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照顧弱勢民眾經濟生活，刪除每月十五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次月發給津貼規定，修正為文件備齊月份當月發給。（第九條）
- 二、為因應一〇二〇年七月起，每月十日發給當月津貼，避免民眾十日後戶籍遷出本市，發生溢領津貼之既成事實，有關津貼停撥及戶籍再次遷入之申請相關規定，遵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第十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u>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並審核通過後，自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當月起發給本津貼。</u>如經區公所或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限期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第九條 <u>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且經區公所審核通過後，發給當月生活津貼；逾期送審或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u>如經區公所或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限期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為強化照顧弱勢民眾經濟生活，刪除每月十五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次月發給津貼規定，修正為自文件備齊當月發給。
第十條 本津貼經費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	第十條 本津貼經費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 <u>領取本津貼者，戶籍於當月十五日前遷出臺中市者，當月停撥；當月十六日以後遷出臺中市者，次月起停撥；當年度再遷入者須至戶籍所在地鄉區公所提出</u>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符合該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發給津貼；因上開條文已明文不符資格者之補助停發的時點，爰刪除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 二、戶籍遷出本市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即喪

	<u>申請，並由區公所恢復原核定資格，自次月起發給。但於十二月遷入者，需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辦理。</u> <u>領取本津貼者，如有出境未返，於出境屆滿一百八十三日起，當月停止撥給。</u>	失領取本津貼資格，又本津貼為申請制，民眾戶籍再次遷入本市者，應依因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且因有人口、所得、動產及不動產異動之可能性，恐影響民眾領取妥適社會福利資格之身分，不宜逕予恢復原核定資格，應依當時情況核予民眾妥適之社會福利，爰刪除第二項中段。 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區公所得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年度總清查；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應予剔除，年度總清查結果仍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金額發給。」為達簡政便民，本局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對持續領有本津貼之民眾，採主動查調戶政、財稅資料進行資格總清查，清查後發函通知民眾審核結果，無需民眾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	---	---



愛神巴

的幸福旅程

第一梯次
6/8

新社梅林親水岸

第二梯次
6/22

神岡安心美食餐館

第三梯次
7/6

豐原公老坪農場

第四梯次
7/20

大雅幸福莊園

2013 臺中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本市未婚之民眾聯誼，增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並擴大社交生活領域，特舉辦2013臺中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自六月開始共計四梯次聯誼活動，歡迎臺中市未婚市民共同參加，找到幸福！

每梯次80人，男、女各半，參加對象須設籍臺中市之未婚民眾，額滿為止。

本活動全部採線上報名方式，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利洛企劃 吳小姐 電話：(04)2313-4000#20

報名注意事項：

1. 參加對象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且設籍臺中市。(未婚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
2. 本活動共四梯次，每人只限報名一場次，承辦單位有保留調整梯次的權利。
3. 活動報名額滿、逾期或補件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4. 線上報名後請傳真身分證正反面至FAX: (04) 2312-5599，待回覆確認報名成功電子郵件後，才算報名成功。
5. 如遇天候不佳，本府將視天氣狀況調整活動梯次時間，請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6. 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或活動專屬網站。



■ 線上報名請上活動專屬網站：www.lovetainchong.com.tw 名額有限，手腳要快！

或 臉書粉絲團搜尋 **2013臺中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ZER 利洛企劃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